

(三) 「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不少長者都選擇在自己的居所養老，但礙於身心狀況的轉變，而住所的設施亦未必能配合他們的身體狀況需要，令「居家安老」的長者可能會遇到很多生活上的難題。因此，政府、房協及不同機構推出了多項服務，為他們提供各類型的支援。

1 政府提供的「居家安老」支援服務

大部份長者都希望留在家中安老，得到家人的照顧之餘，亦可以得到相熟鄰舍的支援和幫助。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是鼓勵長者「居家安老」，並透過多元化的資助社區服務，為該類長者提供支援。



資料來源

社會福利署網站—安老服務簡介及長者社區支援服務介紹(見第35頁)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以綜合照顧模式，讓體弱長者可以繼續留在熟悉的家居及社區環境接受護理及照顧服務，並為護老者提供支援，以加強家庭融和的目標，協助體弱長者在家安老，實踐「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理念。

以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涵蓋個人照顧、基本和特別護理、復康運動、家居照顧及膳食服務、日間護理服務、交通及護送服務、24小時緊急支援等。



護老者支援服務

護老者在支援長者的社區安老工作上，擔當着重要的角色。護老者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協助及支援護老者在家中照顧長者。大部份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單位，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均有提供不同類型的護老者支援服務，其中包括提供與照顧長者有關的資訊及文獻、示範和借用復康器材，及舉辦各項技能訓練課程及教育計劃等。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

「長者暫託服務」專為在社區中生活，但在個人照顧方面需要家人或親屬協助的長者，為其提供臨時的日間照顧或短暫的住宿服務。這項服務旨在支援及分擔主要護老者長期照顧長者的責任，並讓他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盡量繼續留在社區居住。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和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日間照顧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保持良好活動能力、發展潛能，以及改善生活質素，以便能夠在熟悉的社區安老。此外，又為護老者提供各類支援和協助，使他們更有動力繼續承擔護老者的責任。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透過經驗豐富及受過專業訓練的工作人員，和區內各服務單位的合作網絡，為體弱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種類的照顧及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會按個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提供照顧及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和「持續照顧」的理念，以支援服務使用者繼續在社區中生活。



其他

除了以上服務外，政府亦透過不同類型的計劃和服務，加強對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例如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的「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試驗計劃」、鼓勵長者持續學習的「長者學苑」等，希望長者能夠活出豐盛晚年。



資料來源

長者學苑網站
(見第35頁)